

# 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-1 號 202 室  
聯絡人：盧俊廷 承辦人 電話：0966-629965  
電子信箱：ttcea20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文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戒衛字第111071800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1：111 年戒菸充能課程報名辦法、附件 2：台北課表

主旨：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「111 年戒菸衛教服務訓練計畫」，將辦理「111 年度戒菸衛教人員換證充能課程」，敬請 貴單位鼓勵所屬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 辦理日期：

台北實體 1：8/12(五)09：00-12：10      台北實體 2：8/12(五)13：00-16：10

視訊 1：8/12(五)09：00-12：10      視訊 2：8/12(五)13：00-16：10

視訊 3：8/22(一)09:30-12:40      視訊 4：8/22(一)13:30-16:40

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承辦單位：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

協辦單位：台灣大學護理系、國泰醫院

二、 學員名額：實體課程限制 50 人，視訊限制 120 人再依據報名狀況調整。

三、 報名費用：本訓練課程全程免費（提供茶點，不支給差旅費）。

四、 報名方式：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至社團法人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網站報名(<http://www.taotcnsce.org/>)，課程及報名辦法請見附件 1 說明。

五、 本會主動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申請通過後，將於課後 1 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，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，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。

六、 參訓學員須於上課開始前辦理簽到，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。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，本會恕無法給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、戒菸衛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無法申請本次活動之「與會證明」；

課程開始後 15 分鐘將不再提供課程簽到，參訓學員需全程參與課程，方可取得換證實體課程積分。

七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參加實體課程學員請注意以下事項再進行報名：

- (1) 有呼吸道症狀應盡速就醫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
- (2) 在自主管理期間者，請勿參加。
- (3)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無法參加。
- (4) 參加活動請配合量測體溫、洗手。
- (5) 請於課程期間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理事長

賴裕和